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2009-030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4日。
●除息日:2009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9年5月27日(可转债停止转股日)总股本1,318,811,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31,881,146.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60,785,883.35元转入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3、发放范围:

截止2009年6月4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业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4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4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5-8616188/8666352
联系传真:0535-8616230
联系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邮政编码:26570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2009-031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度分红派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按2008年总股本1,318,795,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31,879,586.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60,787,443.15元转入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27日(可转债停止转股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转股15,598股,根据同股同权原则,上述新增股份享受本次分红,公司本次共计分配股利131,881,146.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60,785,883.35元转入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2009-032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8.52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8.42元/股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I=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o+Ak)/(1+k);
两项同时进行:PI=(Po+Ak)/(1+n+k);
派息:PI=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o-D+Ak)/(1+n+k)。

其中:Po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I为调整后转股价。

PI=Po-D(8.52元—0.1元/股)=8.42元/股

公司将在2009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08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上述约定,"南山转债"(110002)的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8.52元/股调整为8.42元/股。

"南山转股"(190002)自2009年6月5日起恢复交易,转股价格为8.42元/股。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09—02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8,263,057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天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截止2009年5月27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间,公司于2006年6月6日召开了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派送红股0.9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8,310,000股增加至270,80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115,910,000股增至150,683,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92,400,000股增至120,120,000股。该转增方案已于2006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1)2006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分配方案执行前		执行数量	分配方案执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数(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1.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311,399	24.63%	15,393,420	66,704,819	24.63%
2.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50,552,952	24.27%	15,165,886	65,718,838	24.27%
3.南京邮电大学	4,605,548	2.21%	1,381,664	5,987,212	2.21%
4.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605,548	2.21%	1,381,664	5,987,212	2.21%
5.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	4,605,548	2.21%	1,381,664	5,987,212	2.21%
6.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229,005	0.11%	68,702	297,707	0.11%
小 计	115,910,000	55.64%	34,773,000	150,683,000	55.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92,400,000	44.36%	27,720,000	120,120,000	44.36%

(2)2007年5月24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上市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704,819	24.63%	13,540,150	53,164,669
2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65,718,838	24.27%	13,540,150	52,178,688
3	南京邮电大学(原南京邮电学院)	5,987,212	2.21%	5,987,212	0
4	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987,212	2.21%	5,987,212	0
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	5,987,212	2.21%	5,987,212	0
6	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297,707	0.11%	297,707	0
合计		150,683,000	55.64%	45,339,643	105,343,357

(3)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天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中天科技法人股13,54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803000股的5%)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天集团,协议转让详细情况请见中天科技于2007年6月8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天科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转让前限售股数	转让限售股数	转让后限售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3,164,669	+13,540,150	66,704,819	24.63%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52,178,688	-13,540,150	38,638,538	14.27%
合计	105,343,357		105,343,357	38.90%

(4)2008年5月27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上市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704,819	24.63%	13,540,150	53,164,669
2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38,638,538	14.27%	13,540,150	25,098,388
合计		105,343,357	38.90%	27,080,300	78,263,057

(5)2009年3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270803000股变为320803000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增发前		增发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3,164,669	19.63%	53,164,669	16.57%
2.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98,388	9.27%	25,098,388	7.82%
合 计	78,263,057	28.90%	78,263,057	24.39%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09年5月27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报告,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相关股东申请拟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流通股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8,263,05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704,819	16.57%	53,164,669	0
2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38,638,538	7.82%	25,098,388	0
合计		105,343,357	24.39%	78,263,057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3,263,057	-78,263,057	45,0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00,000	0	5,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8,263,057	-78,263,057	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2,539,943	78,263,057	270,80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539,943	78,263,057	270,803,000
股份总额	320,803,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9-019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08钒钛债"200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钒钛(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关系到承德钒钛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钒钛债",代码122005)持有人之利益,根据《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约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德钒钛董事会请求,召集"08钒钛债"200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第174条,每一单个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司提出的两种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之中选择赞成一种并以投票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每一单个债券持有人不能对两种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都选择赞成。最终的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2、根据《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第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公司该次发行的债券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如果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174条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后10日内公告债权人,每一单个债券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按照"08钒钛债"债券面值与截至清偿日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含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担保人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08钒钛债"的权利和义务将由唐钢股份承继。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5、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为最终方案且不再修订,公司不再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另行安排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

6、包含有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或终止后第四十五日止。

7、公司董事会承诺,严格按照"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依法履行公司义务。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009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08钒钛债"的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

(三)会议时间:6月16日上午10点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记名方式现场投票

(六)债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债券担保人;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4)债券受托管理人;
5)其他重要关联方。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持有人为自然人需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帐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将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

(二)登记时间:2009年6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

(三)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4)4073574、4079279
传真:(0314)4079279
邮编:067002
联系人:周开英、梁柯英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355787、59355782
联系人:张帆、冯春杰

(四)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发行的债券每一张为一份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公司债券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08钒钛债"2009年第一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08钒钛债"2009年第一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足以对到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债担保;			
2.承德钒钛按照债券面值与截至清偿日当期应计利息之和提前清偿债务。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的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6008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简式权益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5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及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及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或上市公司: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注册资本:伍亿圆人民币
注册号码:330000400000455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通讯设备的零售;风味小吃供应(凭《卫生许可经营证》,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经营咖啡馆(凭《卫生许可经营证》,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验光及配镜(非医疗);摄影;鞋包修理、服装修改。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3142944555X
股东构成情况:北山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联系电话:0571-8506988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邮政编码:310006

2、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330100100349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科技环保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公共关系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3715485 54X
股东构成情况: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持股100%
联系电话:0571-85066361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30号708室
邮政编码:3100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沈国军	董事长	330106196207310055	中国	中国
陈晓东	董事	440301196901106411	中国	中国
王 岗	董事	330103196308160050	中国	中国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沈国军	董事长	330106196207310055	中国	中国
陈晓东	董事	440301196901106411	中国	中国
王维民	董事	330102195309020614	中国	中国

上述人员未取得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鄂武商A股份114,736,865股,占鄂武商A已发行股份的22.6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股份21,983,517股,占中兴商业已发行股份的7.88%。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可能减持其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总共拥有上市公司92,763,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66%,经减持变动后,目前总共持有上市公司75,248,0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变动前持股数量:70,700,000股
占总股本比例:18.79%
变动后持股数量:53,184,343股
占总股本比例:14.14%
2、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动前持股数量:22,063,720股
占总股本比例:5.86%
变动后持股数量:22,063,720股
占总股本比例:5.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情况

2009年5月27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其已将其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515,657股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截至2009年5月27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售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515,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剩余持有75,248,063股,占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5,248,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股票情况

1、每个月卖出股票的数量
2008年12月:0股
2009年1月:0股
2009年2月:0股
2009年3月:0股
2009年4月:7,200,000股
2009年5月:10,315,657股
2、卖出的价格区间
卖出的价格区间在6.00元至7.33元之间。
3、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上述期间没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

本人以及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93　股票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临2009-011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参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参会董事讨论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吴民先生任职到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吴民先生自2003年3月26日被选举为我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连任已达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吴民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我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提名姜玉梅女士、吕先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定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2009—012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定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和会议议案公告如下: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10:30;

三、会议地点:成都市九兴大道3号3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200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2008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200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54.8万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0元,本报告期可分配利润-4754.8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198万元,本报告期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52.8万元。

由于本报告期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足以分配。董事会决定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40万元;

7、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拟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8、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因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子公司盐源禾嘉绿色食品公司产品浓缩果汁造成滞销,从目前情况看,极有可能在夏季到来时仍未售出。因该产品作为出口半成品只作简单保质保鲜处理,且保质期不长,为稳妥起见,决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80,063.41元;

9、计提坏账准备;

受金融危机逐步蔓延的影响,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大,按审慎性原则,准备对以下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为100%。

(1)、我公司与四川天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天九公司)诉讼一案,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判决由天九公司归还我公司款项4,030,010元,因多次催收无果,公司又于2005年7月25日向法院申请执行,在后来的执行中查明天九公司已基本无经营活动,且未发现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因此法院于2008年终结了执行。

(2)、成都金色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世纪贸易公司)截止2008年底欠我公司往来款仍余留2,013万,该款帐龄已达4年多,该公司原承诺该款项于2008年清偿。但因2008年外部经济形势恶化等多种因素,使该公司经营受到很大冲击,不能兑现还款承诺。目前,该笔款项仍无法收回。

(3)、北京圣方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圣方石公司),至2008年底欠付公司货款1708万元(包括欠盐源禾嘉食品公司的1472万元),且拖欠时间达5年以上,经与该公司多次协商收款问题,皆因该公司近年经营不佳而收款无果。

10、对内江柠檬项目的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因柠檬项目未建成,设备购买后已闲置三年多,目前账面价值20,778,000元,据公司企管部对设备运行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评判,该设备技术水平已严重落后,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按照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相比已减值,公司认为按照会计政策的谨慎性原则,应该对该项目设备计提10,389,000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上述1-10项议案分别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披露于2009年4月10日《上海证券报》。

11、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吕先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六、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2009年6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于2009年6月25日9:3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办理登记请提前寄出)。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成都市九兴大道3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55498　传真:(028)85178855
联 系 人:曾 珂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先锔先生简历

吕先锔、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四川省审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书。

2、姜玉梅女士简历

姜玉梅,女,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博士生导师。

四川省政府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中心立法调研员,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员。

附件二: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先锔先生、姜玉梅女士为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在